法院公告

2016年5月10日

(2016)浙0483民初1461号

沈志杰(公民身份号码330125196107010011):本院受理原告陈国套诉被告沈志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96000元。本案依法由审判员滕忠元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李纪昌、人民陪审员金本组成合议庭。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洲泉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1785号

杨国方、吴小飞:本院受理原告潘春华与被告杨国方、吴小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5)湖吴商初字第1458号

沈学锋、卢爱军、沈友诚、董丽萍、闵强、张金春、湖州凤凰特驰汽车修理厂、湖州市泉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湖州凤驰联合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德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沈学锋、卢爱军、沈友诚、董丽萍、闵强、张金春、湖州凤凰特驰汽车修理厂、湖州市泉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湖州凤驰联合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湖吴商初字第1458号民事裁定书。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57号

陈斌: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与被告陈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351号

湖州正丰机械厂、林梅金、余文景、张林芳、李萍: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南街支行与被告湖州正丰机械厂、林梅金、余文景、张林芳、李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2373号

湖州正丰机械厂、林梅金、余文景: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南街支行与被告湖州正丰机械厂、林梅金、余文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762号

范建红:本院受理原告邱伟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诉讼须知、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6年8月9日上午9:30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本案合议庭组成人员:审判长汪倩、人民陪审员施根泉、陆伟东。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5)湖浔商初字第629号

代李权:本院受理原告曹文件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湖浔商初字第6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765号

陈启志:本院受理原告湖州南浔臻丰兽药经营部诉被告陈启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944号

潘辉、潘仁根:本院受理原告姚仲明诉被告潘辉、潘仁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8月16日9时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3620号

彭华东、成灯: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诉被告袁华东、成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届满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婺北民初字第628号

杨叶:本院受理原告商丽丹与被告杨叶离婚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婺北民初字第6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1793号

陈士辉:本院对原告徐俊峰诉被告陈士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02民初17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4486号

陈云丙: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豪丰包装有限公司诉被告陈云丙(33032319820120731X)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判后答疑告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吴敬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虞敷洪、何正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8月4日10时在廿三里法庭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你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1640号

施乐建: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虹泰印刷器材商行诉被告施乐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被告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2民初16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施乐建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支付原告义乌市虹泰印刷器材商行货款人民币11279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从2016年1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义乌市虹泰印刷器材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元,由原告义乌市虹泰印刷器材商行负担12元,由被告施乐建负担6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执异初字第33号

金华市华越电器有限公司、义乌齐得胜文具有限公司、赵玉杰、章福利、义乌市丰利刀剑有限公司、龚祖红、季春燕: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正明与被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金华市华越电器有限公司、义乌齐得胜文具有限公司、赵玉杰、章福利、义乌市丰利刀剑有限公司、龚祖红、季春燕浙江健辉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义乌市彩信文具有限公司、龚卫英、陈沛东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义执异初字第33号民事判决书,主文如下:驳回原告刘正明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380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刘正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4307号

金生:本院受理原告章建南与被告金生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尚欠原告的货款人民币935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骆巧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春洋、朱翠玉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7月27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275号

阿地江·麦克苏:本院受理原告骆有忠与被告阿地江·麦克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7275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被告阿地江·麦克苏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骆有忠借款人民币150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4年8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120元,由被告阿地江·麦克苏。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2民初04561号

邹云:本院受理的(2016)浙0782民初04561号原告任有章诉被告邹云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公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代理审判员余芹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郑欢欢、楼忠民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8月11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东南商初字第1242号

马静波、金小兰:本院受理原告李兰芳诉被告马静波、金小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东南商初字第12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3民初2219号

东阳市富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富强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强电器有限公司、吴福强、黄巧华、李世清、吴留香:本院对原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东阳市富强电器实业有限公司、永康市富强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强电器有限公司、吴福强、黄巧华、李世清、吴留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3民初221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521号

武义富宏园机电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王群能与被告武义富宏园机电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5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05号

徐超进、胡敏巧:原告徐友伟与被告徐超进、胡敏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05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602号

郑丽丽:本院受理原告应意深与被告郑丽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6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3965号

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周红英、韩安晓: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浙江韩氏炊具有限公司、浙江旭乐工贸有限公司、浙江科尚工贸有限公司、周红英、韩安晓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15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楼永高、徐高建、陈章元。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575号

宇恒控股有限公司、永康市德东线缆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宇恒门业有限公司、金华市航琦饰品有限公司、杨丽君、胡德东、施丽霞、王根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宇恒控股有限公司、永康市德东线缆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宇恒门业有限公司、金华市航琦饰品有限公司、杨丽君、胡德东、施丽霞、王根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23日14时4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四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金华英、周晓琴、陈月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3802号

林超乐、李娟、陈金尧:本院受理原告陈辉为与被告林超乐、李娟、陈金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80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530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833号

胡洪福、吕美贞:本院受理原告杨福康与被告胡洪福、吕美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12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5楼),审判人员为邵兆亮、陈飞和、孙永道。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223号

林超乐: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支行与被告林超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22日15时1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6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应志标、夏繁华、张苏琴。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966号

永康市索特五金制造厂、浙江明灿工贸有限公司、金华市华工汽配有限公司、施志强、李虹漫、施志挺、俞丽飞: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索特五金制造厂、浙江明灿工贸有限公司、金华市华工汽配有限公司、施志强、李虹漫、施志挺、俞丽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8月22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6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应志标、夏繁华、张苏琴。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4533号

武义旺昌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信政恒涂装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武义旺昌门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相关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6年8月22日14时40分,开庭地点为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6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应志标、夏繁华、张苏琴。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412号

吴伟真:本院受理原告郑苑诉被告吴伟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44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0068号

陈平平:本院受理原告张智龙诉被告陈平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00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251号

尚广庆:本院受理原告丁光锋诉被告尚广庆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商初字第4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送达公告

陈章容(公民身份证号522123198609151088):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我局已于2016年4月11日作出余城法罚告字【2016】第02738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内容如下:2014年5月1日,你租下位于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兴路41号一部分店面和南兴路43号店面,用于开设卡夜咖啡店所用,并于2014年5月初开始,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将上述店面内的原有隔层及楼梯拆除并重新搭建新的隔层及楼梯,你搭建的新隔层及楼梯位于其店内东侧,采用钢架结构建造,上覆木板。该行为于2015年11月16日,被我局南苑中队队员发现。经现场测量,隔层部分呈不规则图形,整体可分割为北、中、南三个长方形。北部长方形长7.6米、宽4.25米,面积32.3平方米;中部长方形长6.22米、宽2.3米,面积14.3平方米;南部长方形长6米、宽2.4米,面积14.4平方米;北部长方形西南侧有一楼梯,占地长4.4米、宽1.35米,占地面积为5.94平方米;上述新隔层及楼梯投影面积约66.94平方米。2015年12月3日,杭州市规划局余杭规划分局对你搭建隔层及楼梯的行为作出"未经我局审批,不能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反馈意见。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有取证照片4张,《现场笔录》1份,《现场勘查图》1份,《询问笔录》1份、《调查笔录》6份、《征求意见联系(抄告)函》1份,《案件协查函》1份、相关人员录音15段。你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对你作出责令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隔层及楼梯(投影面积约66.94平方米)的行政处罚。

由于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余城法罚告字【2016】第02738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你可在公告期满后三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6年5月10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关于浙江华邦贸易有限公司等25户资产包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以下简称"我办")拟对所持有的浙江华邦贸易有限公司等25户资产包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总金额为34849.05万元,包含债权25户,涉及本金29716.17万元,利息5132.88万元(包内债权金额的截止日为2015年10月20日),分布在浙江省。具体分布见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单位:元)	担保和抵押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1	浙江华邦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	人民币	23,989,776.39	抵押+保证	停业
2	温州市舍得坊餐饮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	人民币	11,943,900.56	抵押+保证	停业
3	温州市华辰网络电子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	人民币	13,540,000.00	抵押+保证	停业
4	浙江万强法兰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	人民币	11,000,000.00	抵押+保证	经营
5	温州市康宏铸造阀业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	人民币	7,000,000.00	抵押+保证	经营
6	温州市摩瓦进出口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	人民币	10,500,000.00	抵押+保证	经营
7	浙江冰川楼宇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	人民币	7,469,885.85	抵押+保证	停业
8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	人民币	9,956,092.55	抵押+保证	停业
9	温州迪安鞋业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	人民币	13,256,380.74	抵押+保证	停业
10	瑞安市中天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	人民币	14,970,000.00	抵押+保证	停业
11	温州前海法兰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	人民币	2,999,008.97	抵押+保证	经营
12	温州革力士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	人民币	6,470,000.00	抵押+保证	停业
13	浙江雄军锻造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	人民币	7,812,969.3	抵押+保证	停业
14	温州吉尔达鞋业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	人民币	34,995,485.65	抵押+保证	停业
15	浙江良丰阀门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	人民币	5,900,000.00	抵押+保证	停业
16	温州远洋眼镜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	人民币	15,099,758.00	抵押+保证	停业
17	温州市益奇鞋业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	人民币	15,000,000.00	保证	停业
18	浙江信泰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	人民币	20,000,000.00	保证	停业
19	云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	人民币	19,800,000.00	保证	停业
20	温州瑞气空分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	人民币	16,000,000.00	保证	停业
21	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	人民币	8,630,993.17	保证	停业
22	浙江五凤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	人民币	7,200,000.00	保证	停业
23	温州大工钢业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	人民币	6,499,998.00	保证	停业
24	和平电气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	人民币	4,930,000.00	保证	停业
25	温州久龄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	浙江	人民币	2,197,160.00	保证	停业
	金额总计				297,161,409.18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办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办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如需了解有关本次交易资产包内每项资产的详细情况 请登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对外网站www.coamc.com.cn查询,或与交易联系人接洽。

本资产包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办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6月10日。

联系人:厉杭、陈凝旋

联系电话:0571-28277225

电子邮件:杭州市长生路58号西湖国贸中心402、南京市洪武路29号

通讯地址:杭州庆春路225号5楼

邮编:310006

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77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25-58305842(我办纪检监察部门)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16年6月10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南京办事处

2016年5月10日